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66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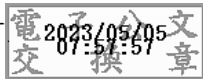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166435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166435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16643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函轉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5



1120001557

有附件